

沈陽市煤氣總局志

一九三三——一九八五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生 产	(51)
第一章 产 品	(52)
第一节 煤 气	(53)
水平炉煤气	(53)
焦炉煤气	(54)
发生炉煤气	(54)
油制气	(55)
加压气化煤气	(55)
外购煤气	(55)
(1) 天然气	(56)
(2) 液化石油气	(56)
第二节 副 产 品	(58)
联 产 品	(58)
炼焦副 产 品	(59)
焦油加工产品	(60)
煤气表系列产品	(61)
燃烧器系列产品	(62)
煤气用具配件产品	(62)
其它产品	(62)
第二章 生产调度	(65)
第三章 生产厂	(66)
油制气厂	(66)
炼焦煤气厂	(66)
煤气供应公司所属煤气表具厂	(67)
煤气供应公司所属煤气仪表厂	(68)
煤气供应公司所属煤气用具修造厂	(68)
劳动服务公司	(68)

第二篇 输 配..... (69)

第一章 管道煤气输配设备 (69)

第一节 煤气贮罐 (69)

第二节 加压站 (71)

第三节 市街管网 (72)

次高压管道 (72)

中压管道 (73)

低压管道 (75)

管网附属设施 (75)

煤气管道的接头和防腐 (76)

管网建设 (76)

第四节 调压站 (77)

第二章 液化气贮配 (78)

第一节 贮存 (78)

第二节 运输 (79)

第三节 充气 (79)

第四节 送瓶 (79)

第三章 输配组织 (79)

第一节 管网输配管理处 (79)

第二节 煤气工程公司 (80)

第三节 液化石油气公司铁西充气站 (81)

第三篇 供应与服务..... (83)

第一章 供应 (83)

第一节 管道煤气供应 (83)

第二节 液化气供应 (87)

第二章 服务 (89)

第一节 服务项目和规章 (89)

发展用户 (89)

	煤气设施维修	(90)
	检表、收费	(90)
	分表、更名	(90)
	液化气服务项目和手续	(90)
	服务规章	(91)
第二节	文明服务	(91)
第三节	文明单位	(96)
第三章	供应、服务组织	(97)
第一节	煤气供应公司	(97)
第二节	液化石油气公司	(99)
第四篇	科学技术	(101)
第一章	技术发展概况	(101)
第一节	体制沿革	(101)
第二节	煤气技术发展	(102)
第三节	技术管理	(103)
第二章	产品工艺流程及管理	(106)
第一节	水平炉制气工艺及管理	(106)
第二节	焦炉制气工艺及管理	(108)
第三节	油制气工艺及管理	(110)
第四节	煤气发生炉工艺	(116)
第五节	硫铵生产工艺	(117)
第六节	回收苯与脱苯	(117)
第七节	焦油加工提炼化工产品工艺	(120)
	焦油蒸馏工艺	(120)
	馏份处理提取产品工艺	(121)
	工业萘生产工艺	(122)
	苯酐生产工艺	(123)
第八节	液化石油气工艺及管理	(125)
	液化石油气的运输	(125)
	充气站	(126)
第九节	管道煤气的供应方式	(127)

第三章	设备管理	(12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9)
第二节	设备管理程序和规章	(129)
第三节	设备管理	(130)
第四节	设备大修及更新改造	(132)
第五节	设备事故	(135)
第四章	质量管理与技术经济定额	(142)
第一节	质量管理	(1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与技术经济定额	(148)
	水平炉煤气质量与定额	(148)
	油制气质量与定额	(150)
	焦炉煤气质量与定额	(152)
	焦炭的质量	(154)
	其它产品的技术经济定额与质量	(155)
	煤气管道工程质量管理	(162)
第五章	能源管理	(162)
第一节	能源工作	(164)
第二节	节能效果	(166)
第六章	环保管理	(167)
第七章	科研、情报与煤气学会	(169)
第一节	科研项目	(170)
	工艺设备方面	(170)
	分析化验方面	(171)
	化工副产品及煤气器具方面	(171)
第二节	煤气科技情报	(172)
第三节	煤气学会	(174)
第八章	科技队伍	(174)
第五篇	经营管理	(177)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80)
第一节	机构	(180)

第二节	计划编制程序	(181)
第三节	考核的指标、项目	(182)
第四节	统计工作	(183)
	原始记录	(184)
	统计报表	(184)
	历史统计资料	(184)
第二章	财务管理	(186)
第一节	财务机构	(186)
第二节	成本管理	(187)
	成本计划的编制	(188)
	成本的管理方法	(188)
	成本管理制度	(188)
	成本核算程序	(188)
第三节	资金管理	(191)
	固定资金	(191)
	流动资金	(192)
	各项专用基金	(192)
第四节	利润、税金和上缴款项	(198)
第三章	物资管理	(199)
第一节	供销机构	(199)
第二节	物资的供应和管理	(200)
第三节	产品销售	(206)
第四节	物资运输	(210)
第五节	物资储存与发放	(210)
第四章	劳动管理	(211)
第一节	劳动管理机构	(212)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13)
第三节	工资、奖金	(219)
第四节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管理	(222)
第五章	安全和劳动保护管理	(223)
第一节	安全生产机构	(223)
第二节	安全生产	(224)

第三节	工业卫生	(231)
第四节	劳动保护用品	(232)
第五节	保健津贴	(232)
第六章	企业整顿和改革	(233)
第一节	企业管理机构	(234)
第二节	企业整顿	(235)
第三节	企业改革	(238)
第四节	经济责任制	(239)
第七章	行政管理	(239)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39)
第二节	经理办公会议	(240)
第三节	信访工作	(242)
第四节	计划生育	(243)
第五节	总值班制度	(244)
第六节	机关事务管理	(245)
第六篇	基本建设	(247)
第一章	基建机构	(247)
第二章	基建项目和投资	(250)
第七篇	党群工作	(261)
第一章	党委工作	(261)
第一节	各历史阶段党组织的主要工作	(261)
第二节	党的历届委员会	(267)
第三节	党的组织工作	(270)
	发展新党员	(270)
	干部队伍	(270)

	开展“两先一优”	(272)
第四节	党的宣传工作	(276)
	宣传教育	(276)
	通讯报导	(277)
	统战工作	(277)
	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	(278)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8)
第六节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79)

第二章 工会工作 (282)

第一节	工会主要工作	(282)
第二节	历届工会委员会	(284)
第三节	历届职工代表大会	(286)
第四节	宣传文体活动	(288)
第五节	女工工作	(289)

第三章 共青团工作 (290)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29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91)

第八篇 职工教育和生活 (293)

第一章 职工教育 (294)

第一节	教育机构	(294)
第二节	干部学校	(295)
第三节	技工学校	(295)
第四节	教育内容	(297)
	基础教育补课	(297)
	成人高等教育	(298)
	岗位职工培训	(298)

第二章 职工生活福利 (299)

第一节	职工食堂	(299)
第二节	托儿所	(800)
第三节	职工浴池	(300)

第四节	职工宿舍	(301)
第五节	职工困难补助	(302)
第六节	医疗保健	(303)

第九篇 人 物..... (305)

人物传	(305)
人物录	(306)
人物表	(314)
历任经理(厂长)、副经理(副厂长)	(314)
出席全国“群英会”代表	(317)
省劳动模范	(318)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	(318)
出席辽宁省各方面的代表	(319)
出席沈阳市各方面的代表	(319)
市党代会代表	(319)
市人大代表	(319)
市政协委员	(320)
市工会代表	(320)
市团代会代表	(320)
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320)
市以上各学会成员	(320)
副处级、处级干部名单	(321)
副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名单	(323)
已故副处级以上干部名单	(323)

第十篇 附 录..... (325)

第一部分：有关煤气的重要文件汇编	(325)
第二部分：煤气总公司的外事活动	(344)
第三部分：煤气总公司科技人员在各种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目录和 获奖作品选录	(346)
第四部分：煤气总公司修志始末	(375)
第五部分：为《沈阳市煤气总公司志》撰稿和提供资料者名单	(379)

概 述

沈阳市煤气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总公司）位于和平区新华路一段十八号，担负着全市城市煤气的生产与供应任务。建国以来，始终贯彻执行“为城市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和“两个效益”（经济、社会）、“两个文明”（精神、物质）并重的经营方针。煤气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煤气的生产、输配和供应；城市煤气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维护；各种炉表具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煤气、液化气用户的发展和各种副产品的开发、利用与经营。煤气总公司有8个直属单位，其中油制气厂、炼焦煤气厂、加压气化厂为人工煤气生产厂；煤气供应公司为管道煤气的经营单位；液化石油气公司为液化石油气的经营单位；煤气设计研究所和煤气工程公司分别为城市煤气的设计、施工单位；供销公司为原、材料和副产品的供销经营单位。

1985年末（下同），共有职工9,445人。其中，集体所有制职工2,073人，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8%。完成工业总产值6,825万元。产品除煤气外，还有焦炭、焦油、硫铵、粗苯、柏油、洗油、工业萘等13种副产品和搪瓷单眼灶、煤气表、氧气表、压力表等9种表具产品。年耗用制气原料煤44.8万吨、重油8.6万吨，耗用液化石油气1.8万吨、硫酸3千吨。年产冶金焦31万吨，粗苯1万吨，硫铵3,600吨。

全公司固定资产总值1.43亿元（不包括加压气化厂，下同），净值1.05亿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油制气炉6台、24孔焦炉3座、煤气发生炉3台；主要输配设备有湿式煤气贮罐7座（总容积为24.8万立方米）、市街煤气管网（干线）814公里、加压站3座、加压输送机11台、中低压调压站65处（安装调压器89台）；液化气设备主要有球型贮罐9座（总容积为2,280立方米）、火车槽车19辆、汽车槽车6辆。

供应煤气用户29.7万户，液化气用户13.1万户，合计42.7万户。气化普及率占城区居民户数的53.8%，居全国133个同行业的第十位。为方便用户，在城区共设9个煤气管理所和7个液化气供应站。供气区域东西长22公里，南北宽45公里，东达东陵区的马官桥、八家子，北达新城子，西抵于洪机场

和于洪住宅小区，南至浑河大坝。液化气供应已达到于洪区宁官村，直接为农村用户服务。此外，还有301户使用煤气的工业户，其产品产量、产值、质量都与煤气供应有直接关系。

煤气总公司是全国少数早期的煤气企业之一。1985年人工煤气的生产规模，仅次于上海；液化气的销售量和户数，居北京、上海、天津、南京之后，列第五位。

沈阳市的城市煤气设施是在日伪、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煤气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922年5月，日本侵华经济大本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开始在沈阳建设“奉天瓦斯作业所”。其目的是为日本人的炊食、照明、取暖和部分军工企业服务。1923年12月28日开始营业。1925年和1937年，曾分别并入“南满洲瓦斯株式会社”和“满洲瓦斯株式会社”，成为下属的奉天支店。到1945年8月，共建成水平式煤气发生炉32座，煤气精制室2座，湿式煤气贮罐3座，市街煤气管网（干线）291公里，煤气用户31,742户。平均日销煤气5.5万立方米，最高日产能力为9万立方米。供气区域：东到和平大街、崇德街，西到勋望街，南到南十马路，北到市府大路和铁西北一马路，皇姑区机车车辆厂、怒江广场和文官屯一带也在供应范围内。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沈阳市政府公用局于1946年1月，派人接管了“奉天瓦斯支店”，改名瓦斯工厂，7月又改名煤气厂，并留用了部分日籍技术人员，借款恢复了水平式煤气发生炉7座、煤气精制室和煤气贮罐各1座，以及其它配套设备。于同年10月25日恢复了供气。1947年，供气区域仅为和平区南部和铁西区兴工街以东。最高月份平均日产煤气11,165立方米，全部登记用户为4,728户，进入当时的最盛时期。然而，由于无法摆脱煤、电、资金三大问题的困扰，最后不得不于1948年8月彻底倒闭。

1948年11月沈阳解放，市人民政府建设局将其接收。1949年2月，改名为沈阳市瓦斯厂，并于同月21日开始复工。计划工期3个月，由于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结果工期提前了20天，于“五·一”国际劳动节当天正式向市民供气。从此，瓦斯厂揭开了为城市工业生产、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的新一页。

从1949年复工到1952年末，日伪时期的32座水平炉已恢复18座，2座煤气精制室和3座煤气贮罐已经全部恢复生产。市街煤气干线已由1949年的

140公里恢复发展到234公里。日平均煤气生产能力已由1949年的7千立方米增加到7.2万立方米,煤气用户也由1949年的1,835户发展到1.6万户。

1953年,公用局成立,瓦斯厂改属公用局。为配合工人村的建设,解放后第一条全长7公里的煤气大干线,直接由瓦斯厂通向工人村,并在工人村发展了4千户。同年,新建成1座日处理能力为6万立方米的第三净化室,缓解了净化能力不足问题。1954年,煤气销售量已超过日伪时期最高水平的11.7%。1955年,日伪时期的32座水平炉全部恢复,生产能力超过日伪时期最高水平的25%,等于比日伪时期多建了8座水平炉。1956年1月,瓦斯厂改称煤气公司。同年11月,炼焦煤气厂院内2.8万立方米煤气贮罐建成投产。到1957年末,日供煤气能力已增加到12.2万立方米,比1952年增长了69.4%;湿式煤气贮罐已增加到4座,总容积已由1952年的4.5万立方米增加到7.3万立方米,比1952年增长了62.2%;煤气管网(干线)总长已达283公里,比1952年增长20.9%;煤气用户已增加到2.6万户,比1952年增长62.9%。但由于灯泡、玻璃等行业用气量增加,工业用气比例已由1952年的26.7%而上升为34.1%;最高日供气量已经和最大生产能力相等,供气高峰已无力调解。因此,从1955年下半年起,煤气用户暂停发展,对工业户开始实行限量供应和“躲峰让气”办法。这个时期的工作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

1958年,公用局撤销,煤气公司改属化工局。1961年,公用局重新成立,煤气公司又划归公用局。“大跃进”中,在大办钢铁、全民办电和大搞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口号下,盲目制作“强化器”和电瓶车,损失浪费了上百吨钢材和四、五十万元资金;还片面追求高指标,重生产、轻维修、轻服务,结果使设备完好率和服务质量普遍下降;同时,还以民兵组织代替行政机构,并把作业计划、材料消耗、工资考勤、安全保护、质量检查、班组核算、定额管理和生产行政等八项业务,交由班组的“八大员”管理。仓库、食堂也出现了“无人仓库”和“无人售货处”,造成了企业管理混乱。

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以后,煤气公司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指导思想,并认真总结了“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深入贯彻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重新调整被打乱了的工作秩序,各项工作又开始走向正轨。煤气公司还在以节煤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中,以组织得力、措施落实和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市“三节”先进单位。但不久,1965年5月,又被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的“四清”运动所打乱。1965年9月

“四清”运动结束后，全国掀起了学雷锋运动，在雷锋精神的鼓舞下，煤气服务质量有很大提高。把过去的开门等“客”，改为分片划段、专人包干、主动检修，修完之后，还要征求用户意见、请用户签名，修一户、保一户，很少返修。同时还规定：小修不过日、大修不过三（天）、急修40分钟内赶到现场。对于一些易漏、易冻、易堵的煤气设施，都提前检修好，既方便了用户，又减少了漏气熏人事故。人人都以做一名“优秀服务员”为荣。党、政工作步调一致，密切配合，一举扭转了持续了两年多的亏损局面，煤气公司一跃成为市先进单位，多次在市内外介绍经验，从而成为煤气公司发展史上的第二个繁荣时期。

1958年至1965年煤气生产也有较大发展。在1958年大办钢铁浪潮中，煤气二厂（现炼焦煤气厂）1号24孔焦炉开始建设。为急于生产冶金焦，1960年7月匆匆投产。由于设备不配套，生产不稳定，原设计为日供10万立方米煤气，实际只能达到3.5万立方米，直到1964年才达到原设计能力。1号焦炉的投产，取代了1958年建设的15孔土焦炉和人工煤气发生炉；并于1961年恢复中断了5年多的发展用户工作。1958至1960年期间，“土专家”（生产工人）徐逢连、王如升还用土设备、土办法，生产新产品，使产品品种由“老三样”发展到16种。1964年，开始把液化石油气试用于人民生活。同年，南湖5.4万立方米的煤气贮罐，建成投产。南湖贮罐的水槽部分于1959年开工，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浇灌，罐体升降的方式由垂直改为螺旋，两项共节省钢材400吨；对于罐壁板的接缝，过去一直用铆接，该罐大胆采用焊接，并且获得成功。螺旋升降和板缝焊接，都为后建各罐所采用。到1965年底，市内已有两个气源厂，日供气能力已达到20.6万立方米，比1957年增长了68.8%；煤气用户也由1957年的2.6万户增加到6万户，比1957年增长了1.4倍。

1966年10月，煤气公司“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纷纷靠边站，党政活动被迫停止，煤气公司陷入混乱状态。但绝大多数职工，始终坚持生产，煤气、液化气供应一直未停。

1968年11月，煤气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的领导体制，以办事、生产、政工、人保等四大组代替党、政全部办事机构。1969年2月，开始扩建二厂2号24孔焦炉，至同年9月建成投产。同时，还新建了3台设计能力各为日产1.5万立方米的煤气发生炉。二厂的日供气能力已达到

20万立方米以上。1970年进行一厂（现油制气厂）的水平炉改造。当年建成日产煤气5万立方米的油制气炉1座，1971年和1973年又有3座投产。1966和1976两年，还分别在铁西区肇工街和皇姑区太平庄建成3.5万和5.4万立方米的煤气贮罐两座。1970年，城建公用局把原属于市政养护处的炼油厂划归煤气公司。到1976年底，油制气和炼焦煤气厂的日供气能力共为38万立方米，比1965年增长了84.5%；煤气用户已发展到12.7万户，比1965年增长了1倍还多。液化气从1964年“百户试验”以后，颇受用户欢迎，1965年达到1000户，经过几年发展，到1976年已突破10万户；液化气的年销售量已由1965年的431吨增加到1万吨。液化气设备除改造充气站，将日充气能力提高到60吨以外，还新建4座各为150立方米的球罐，购置4辆火车槽车和2台汽车槽车。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长达十年的动乱局面。煤气公司革委会于1978年3月撤销。管理体制继续恢复党委领导下的经理分工负责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煤气公司各项工作步入正轨，煤气事业开始走向空前繁荣发展阶段。

1980年至1984年间，油制气厂先后建成日产10万立方米煤气的油制气炉2座，连同原有设备，煤气日生产能力已达到了33.2万立方米；炼焦煤气厂于1982年初建成3号24孔焦炉，日供气能力可达到23.2万立方米；1985年9月，天然气引入市区，平均每日引入15万立方米（1986年后为30万立方米）。三处合计，日供气能力共为71.4万立方米，比1977年的41万立方米翻了将近一番。天然气的引入，极大的推动了沈阳市煤气事业的发展。

1979至1985年间，共新发展煤气用户15.8万户，比1949年至1978年30年总和的13.9万户增加1倍还多。

1979至1984年期间，加压气化厂建成。总投资1.46亿元，设计能力为日产煤气54万立方米。自建设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胡耀邦、赵紫阳、余秋里、谷牧、王任重，以及省、市领导，都曾先后到工地视察。1985年已投入全面试运转。

在建设加压气化厂的同时，为使加压气化厂煤气能按时、顺利地送到市内，当时在国家投资不足的情况下，市政府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的口号，通过集资办法，新建了高、中、低三级压力系统的煤气管网455公里。

1891年至1985年间，新建的管网总长，为1949至1980年32年总和的87.6%。这无疑为今后城市煤气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科技工作有了极大的发展。生产设备已由水平炉、焦炉、油制气炉进而发展为加压气化炉。制气原料也由优质煤、重油，而发展为利用褐煤。煤气贮罐，先是低压、湿式、垂直升降、铆接，继为低压、湿式、螺旋升降、焊接，八十年代又发展为高压球形罐和干式煤气罐。煤气管道材料，解放后一直使用承插式铸铁管，八十年代起，已发展为用法兰连接的铸铁管、焊接的螺纹钢管和无缝钢管。调压器也由雷诺式中低压一种，发展为“T”型高中压、中低压数种。五十年代的莲蓬式铸铁炉具，到八十年代已被“民乐牌”单眼搪瓷灶所代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到1985年已达57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为366人。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97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268人。

1983年12月，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公用局。煤气公司列为局级公司，由市直接领导。公用局所属的市加压气化厂、煤气管网工程建设处、液化石油气服务管理处划归煤气公司领导。1984年11月，煤气公司改称煤气总公司。

1984、1985两年，由于能源管理有所进步，煤气总公司曾两次获得市节能先进集体奖，并被评为市燃料管理一类企业。

1986年以来，在十三大精神的鼓舞下，企业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已经初步形成了经营、服务和煤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一体化的完整体系。“七五”计划期间，15万立方米的乾式煤气贮罐，将在铁西建成；沈南焦化厂已经开始筹建；与东北煤炭管理局地质勘探局签订的、联合开发市区煤成气（天然气的一种）的协议，已经开始执行，不久将向城区供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逐步实施，到1990年前后，将基本实现城区居民的煤气化。

各个历史时期煤气生产、供应发展情况表

年 度	工业总产值		日供气能力		煤气贮罐		煤气管网		煤气用户		液化气用户		气化率 %	
	年末数 (万元)	增 长 %	年末数 (万立方米)	增 长 %	座 数	总容积 (万立方米)	增 长 %	年末数 (公里)	增 长 %	年末数 (户)	增 长 %	年末数 (户)		增 长 %
1949	12.9	100	0.7	100	1	2.8	100	142	100	1,835	100			0.7
1952	181.5	1,407	7.2	1,028	3	4.5	160.7	234	164.8	16,013	8,726			5.18
1957	408	224.8	12.2	169.4	4	7.3	162.2	283	120.9	26,081	162.9			5.5
1965	1,968	482.4	20.6	168.8	5	15.9	217.8	362	127.9	62,541	239.8	1,188	100	13.7
1976	4,463	226.8	38.0	184.5	7	24.8	155.9	460	127.1	127,199	203.4	100,580	8,466	45.67
1978	4,760	406.7	41.0	107.9	7	24.8	0	474	103.0	139,032	109.3	109,283	108.7	45.63
1985	6,825	143.4	56.4	137.6	7	24.8	0	814	171.7	296,976	213.6	131,451	120.3	53.8

附记：①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

②增长指后一个年度比前一个年度增长；

③供气能力不包括天然气；

日供气能力和煤气用户增长情况图

图例

— 用户

.... 日供气能力

